

附件 2

废止现行 14 个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在昌省直医院价格（元）	计价说明
1	1201	1. 护理费	含压疮护理、放疗后皮肤护理	药物、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			1. 一二三级护理、重症监护、特级护理、特殊疾病护理、精神病护理、躁性精神病护理、新生儿护理、早产儿护理、病儿护理不能重复计价； 2. 干部病房护士与床位比不低于 0.6：1，入住的保健对象加收 50%（干部病房、保健对象由省保健委认定）。
2	120100001	重症监护	指重症监护室内连续监测。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变化，密切观察血氧饱和度、呼吸、血压、脉压差、心率、心律及神志、体温、出入量等变化，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，预防并发症的发生，并作好监测，治疗及病情记录，随时配合抢救		小时	6	1. 收取重症监护不得再收取分级护理费用； 2. 6 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%； 3. 高压氧舱重症监护同此项计价。
3	120100002	特级护理	指病情危重、重症监护、复杂或大手术后，严重外伤和大面积烧伤，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，实施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，及其它生命体征不稳定患者的护理。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和生命体征的改变，监测患者的体温、脉搏、呼吸、血压，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，用药，准确测量 24 小时出入量，正确实施口腔护理，压疮预防和护理，管路护理等措施，实施安全措施，保持患者的舒适和功能体位，实施床旁交接班，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，书写特护记录		小时	10.5	1. 实行一对一的服务； 2. 收取特级护理不得再收取口腔护理、压疮预防和护理、管路护理等专项护理费用。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在昌省直医院价格（元）	计价说明
4	120100003	I 级护理	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、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、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的护理。每小时巡视患者，观察患者病情变化，根据病情每日测量患者体温、脉搏、呼吸等生命体征，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，用药，正确实施口腔护理，压疮预防和护理，管路护理等护理措施，实施安全措施，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，健康指导		日	34.5	收取 I 级护理不得再收取口腔护理、压疮预防和护理、管路护理等专项护理费用。
5	120100004	II 级护理	指病情稳定、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的护理。每 2-3 小时巡视患者，观察患者病情变化，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、脉搏、呼吸等生命体征，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，用药，根据患者身体状况，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，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，完成健康指导及心理护理。书写护理记录		日	30.5	
6	120100005	III 级护理	指生活完全自理、病情稳定的患者、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。每 3 小时巡视患者，观察患者病情变化，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生命体征，根据医嘱，正确实施治疗，用药，指导患者完成生理需求及康复。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，书写护理记录。含术前备皮		日	28.5	
7	120100006	特殊疾病护理	指甲类传染病、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、气性坏疽、破伤风、艾滋病、活动性肺结核、器官及骨髓移植术患者等特殊病的护理，含严格消毒隔离及一级护理内容		日	70	
8	120100007	新生儿护理	含新生儿洗浴、脐部残端处理、口腔、皮肤及会阴护理		日	35	所需一次性尿片等生活用品、卫生材料不得另行计价。早产儿或病儿护理加收 30%
9	120100008	新生儿特殊护理	包括新生儿干预、抚触、肛管排气、呼吸道清理、药浴、油浴等		次/项	11	自愿选择；新生儿护理费另收。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在昌省直医院价格（元）	计价说明
10	120100009	精神病护理			日	23	躁狂性精神病护理加收8元/日。
11	120100010	气管切开护理	含吸痰、药物滴入、定时消毒、更换套管及纱布；包括气管插管护理	一次性吸痰管、一次性引流管、一次性气管套管	日	56.4	6周岁及以下儿童加收30%。
12	120100012	造瘘护理		造瘘袋、一次性造瘘管	次	10	
13	120100013	动静脉置管护理		留置针及针管固定防水贴膜	次	6	
14	120100014	一般专项护理	包括口腔护理、褥疮护理、会阴冲洗、床上洗发、擦浴等		次	9	使用医用气垫床1元/小时、全天不超过15元；由护士护理的才能收费。